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会址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没有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新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见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独立董事苏天森先生、陈少明先生、张泽云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将 2015 年财务报表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703.48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33%、利润总额 1,641.92 万元，比上年下降 72.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64 万元，比上年下降 71.24%、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5.04%。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326,421.98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91,003.66 元，加上期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208,570,561.24 元，减本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3,385,375.00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9,120,604.56 元。

为了给公司股东以合理回报，提议 2015 年度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3,853,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46,770,750.0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43010018 号《内部控制专项报告》。以上意见和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 43010021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上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067,110.14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11,067,110.14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细情况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